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32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6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60788 第1包 2026-10-08 19:43:31

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8 19:43:31

